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澄 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通函所披露之若干資料。

謹此提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通函釋義內非洲公司1及非洲公司4之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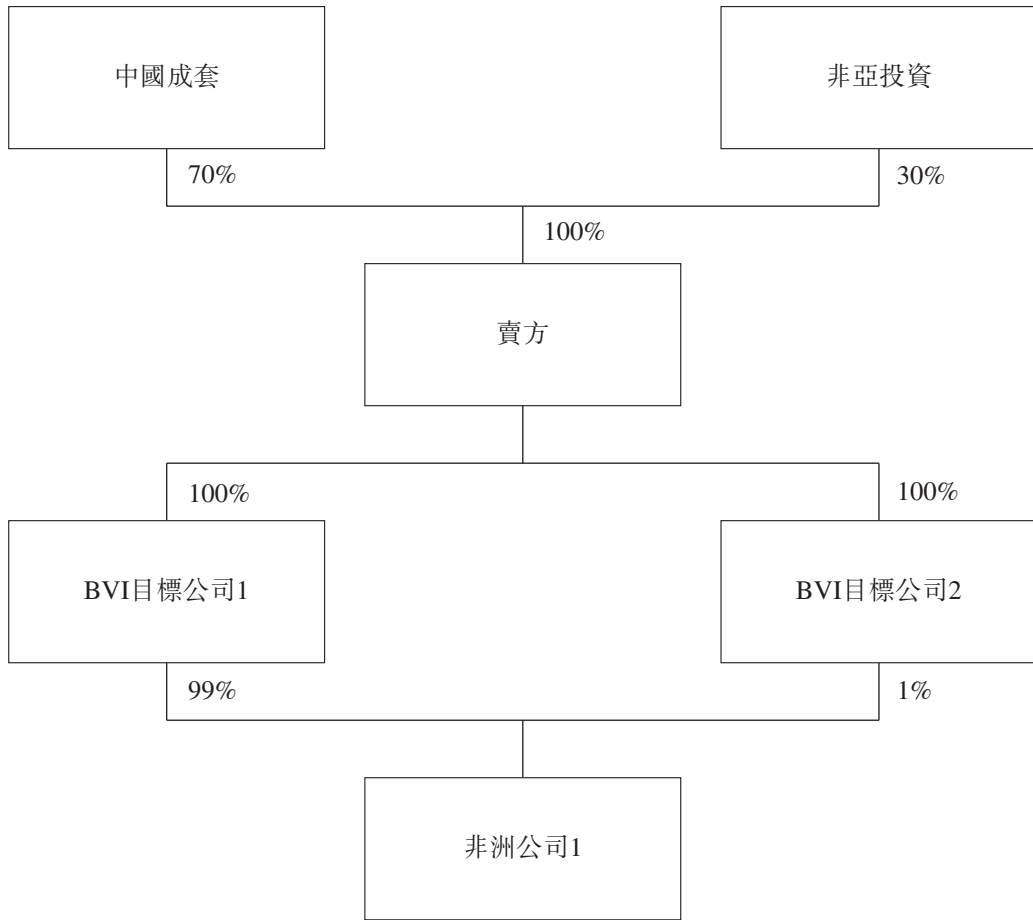
- i. 非洲公司1—中成馬達加斯加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由BVI目標公司1及BVI目標公司2分別擁有99%及1%，而非如該通函所披露，由中國成套擁有92%，另8%由七名人士擁有：

如該通函所披露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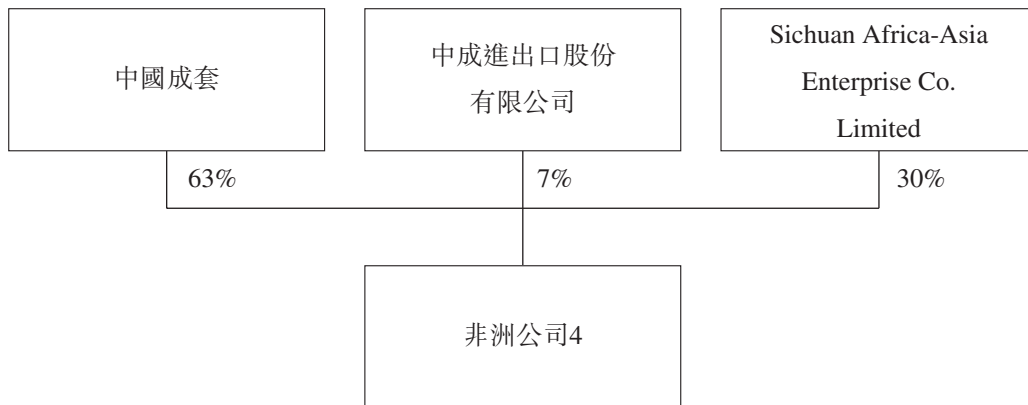
實際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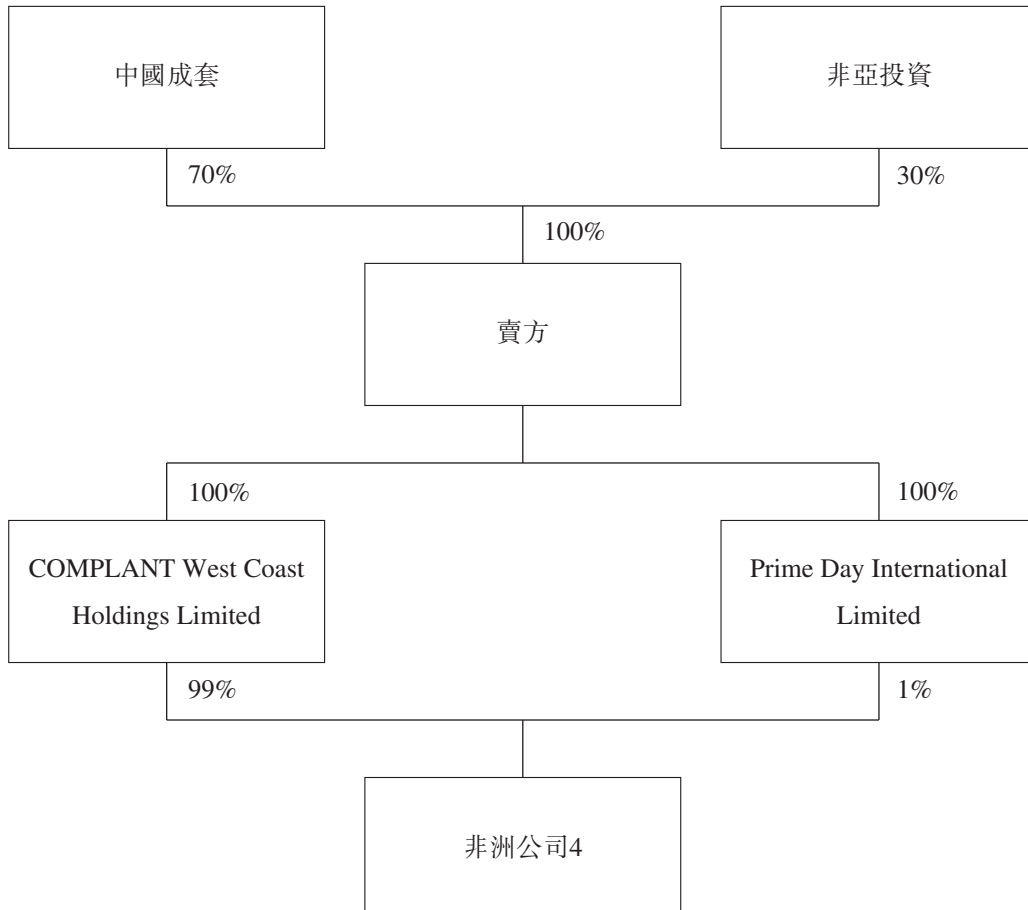
及；

- ii. 非洲公司4—中成馬達加斯加西海岸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由COMPLANT West Coast Holdings Limited及Prime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擁有99%及1%，而非如該通函所披露，由中國成套、中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Sichuan Africa-Asia Enterprise Co. Limited分別擁有63%、7%及30%：

如該通函所披露



實際情況



上文所述差異源於賣方及本公司聘請之非洲法律顧問對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進行涉及非洲公司1及非洲公司4之若干股份轉讓之有效性有不同詮釋。

賣方認為，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進行涉及非洲公司1及非洲公司4之若干股份轉讓，應當於向非洲當地主管當局正式登記有關股份轉讓文件後，方被視為已合法完成，而有關登記手續於買賣協議日期尚未完成。基於前述理由，相信該通函所披露之非洲公司1及非洲公司4之股權架構誠屬正確。

然而，本公司其後於取得有關非洲公司1及非洲公司4之法律意見（構成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部分）之過程中，獲非洲法律顧問確認及澄清，並無法律規定須向任何非洲當地主管當局登記股份轉讓文件以令有關股份轉讓生效。因此，涉及非洲公司1及非洲公司4之有關股份轉讓，應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分別簽立涉及非洲公司1及非洲公司4之轉讓文件後即時生效。賣方與非洲法律顧問溝通後，亦同意非洲法律顧問之意見。

如該通函所披露，中非技術已分別與非洲公司1及非洲公司4訂立供貨及服務協議，此舉於完成時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即使如上文所澄清非洲公司1及非洲公司4之股權架構有所變動，前述供貨及服務協議將仍然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這乃因為於完成時，賣方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中非技術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賣方、中非技術與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非洲公司1及非洲公司4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董事認為，由於本公佈所澄清之非洲公司1及非洲公司4之股權架構變動不會令非洲公司1及非洲公司4之最終控股股東及管理出現任何變動，故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不會受到非洲公司1及非洲公司4之股權架構變動所影響。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49條訂明之重大資料。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江芳先生、廖元江先生、周雁霞女士及況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